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桂工发〔2016〕18号



自治区总工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职工之家”
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职工之家”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年5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职工之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全区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部署要求，为广大职工搭建便捷高效的服务平台，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工信委决定，在各类园区和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立服务设施完备、服务功能齐全、工作运转正常的“职工之家”，使之真正成为广大职工的“学校”和“乐园”，更好地团结动员全区职工为加快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拼搏奋斗，现就进一步加强园区“职工之家”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功能定位

园区“职工之家”是各级工会和园区管委会共同建立，园区工会联合会组织运行、服务园区广大职工的综合服务平台。其主要功能为：

（一）推动园区企业工会组建和组织职工入会。

（二）组织开展文体娱乐、节日联欢等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三）组织职工开展技能培训，为职工提供创业服务。

（四）对职工开展困难帮扶、送温暖、送清凉、金秋助学、职工医疗互助、心理咨询等活动；

（五）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赛、技术创新、技术交流、

安全生产、安全卫生等活动。

（六）建设职工书屋，组织开展读书和送文化、思想道德教育等活动。

（七）向职工宣传法律法规知识，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指导企业等基层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和创建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等活动。

二、建设要求

（一）场地要求

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应将“职工之家”建设纳入园区总体规划，积极主动为“职工之家”建设提供场地，选好建设地址。“职工之家”选址应靠近职工宿舍、食堂及方便职工出入的地方。可以是新建的，也可以利用原有场地（包括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具体的场地面积根据园区职工人数和产值综合确定。

1.职工人数 2.5 万人以上、总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园区，“职工之家”面积应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2.职工人数 1 万—2.5 万人（含）、总产值 5 亿—20 亿元（含）的园区，“职工之家”面积应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3.职工人数 1 万人以下、总产值 5 亿元以下的园区，“职工之家”面积应不少于 800 平方米。

（二）设施设备要求

园区“职工之家”应根据园区企业和职工实际需求，安装免费 WIFI，设置各类活动场地，如多媒体培训中心（教室）、职工书

屋（电子阅览室）、心理咨询室、母婴休息室、书画创作室、文化展厅、爱心超市（药店），以及室内乒乓球台、桌球台、羽毛球场以及健身器械和场地等，并整合利用好附近室外篮球场等场所。

三、建设实施

（一）实施主体

园区“职工之家”的建设主体为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和园区管委会，管理主体为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和园区工会联合会，运营主体为园区工会联合会，服务对象为园区企业、职工。

（二）实施步骤

1.项目立项

园区“职工之家”建设应由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和园区管委会协商决定，共同制定方案，确定建设规模和项目资金概算及筹资渠道。新建和改扩建的，要按基本建设规定报相关部门立项审批；利用现有厂房只购置设施设备，不需进行装修改造的，报主管市、县（市、区）总工会审批，并按集中采购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实施

项目立项经审批后，各级工会要与园区共同按建设方案的规定做好项目建设的各项实施工作。

3.项目验收

园区“职工之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和园区管委会等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并填写《园区“职工之家”登记表》一式四份（附件1），其中1份上报自治区总工会备案。建设过程中和竣工投入使用后，自治区总工会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复核。

四、资金补助

按照“谁建谁负责”和“共建共管”原则，各级工会应积极争取同级财政和园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多方面、多层次、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一）建设资金

1.主要来源

协调推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将建设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园区管委会把建设经费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给予支持和保障；园区企业给予捐助；自治区总工会给予补助；各市、县（市、区）总工会对建设资金给予配套等。

2.自治区总工会补助标准

（1）场地使用权属工会所有的，在争取当地政府和园区管委会以及园区企业落实好大部分建设资金的基础上，自治区总工会根据其建设规模，在建设资金和设备购置经费上给予适当补助。其中：职工人数2.5万人以上、总产值20亿元以上的园区，最高补助200万元；职工人数1万—2.5万人（含）、总产值5亿—20亿元（含）的园区，最高补助150万元；职工人数1万人以

下、总产值 5 亿元以下的园区，最高补助 100 万元。

(2) 场地使用权属园区所有的，在园区完成基本建设的基础上，自治区总工会根据其功能设置情况，在设备购置经费上给予适当补助。其中：职工人数 2.5 万人以上、总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园区，最高补助 100 万元；职工人数 1 万—2.5 万人（含）、总产值 5 亿—20 亿元（含）的园区，最高补助 80 万元；职工人数 1 万人以下、总产值 5 亿元以下的园区，最高补助 40 万元。

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3.市、县（市、区）总工会配套建设资金标准

市属园区由各市总工会按自治区总工会补助资金比例的 50%进行配套；县（市、区）属园区由各市总工会按自治区总工会补助资金比例的 40%进行配套，县（市、区）总工会按自治区总工会补助资金比例的 10%进行配套。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各级工会的配套资金，应当在自治区总工会补助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配套到位，并将资金配套落实情况书面上报自治区总工会保障工作部。

(二) 运行经费

园区“职工之家”聘用工作人员的工资和日常工作经费、设备维护经费、水电费等开支费用，主要由建设方负责，自治区总工会及市、县（市、区）总工会在职工之家建成后三年内给予适当补助。

1.自治区总工会补助标准

(1) 职工人数 2.5 万人以上、总产值 20 亿元以上的园区，每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

(2) 职工人数 1 万—2.5 万人（含）、总产值 5 亿—20 亿元（含）的园区，每年最高补助 8 万元；

(3) 职工人数 1 万人以下、总产值 5 亿元以下的园区，每年最高补助 5 万元。

2.市、县（市、区）总工会配套资金标准

市、县（市、区）总工会也要配套投入部分工作经费，具体标准与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工会协商确定。

3.其他方式

各级工会和各园区要多方整合资源，动员园区内的企业支持和参与建设及运行，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公共文化服务，弥补日常管理经费不足。此外，也可以通过对社会开放并适当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的方式弥补日常开支缺口。

五、运营管理

园区“职工之家”是工会组织为广大职工提供普惠化、精准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各级工会要加强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平台作用。

（一）合理配备人员

园区“职工之家”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相应配备 1—4 名专职工作人员以及若干名兼职工作人员。上级工会和园区管委会、园区工会要综合协商安排好人员，主任由建设方委派。可以通过抽

调相关专职工作人员、调剂使用专职工会工作者、聘用退休（内退）工会干部、向社会招聘专职工作人员等办法解决。园区“职工之家”兼职工作人员也可以通过由园区企业轮流派人值班的方式解决。

（二）合理安排运营时间

园区“职工之家”必须正常、免费向职工开放，向所有园区企业开放，并实行错峰服务。除上班时间开放、开展活动外，要根据园区企业的特点和职工的工作、生活规律，按照职工的“生物钟”灵活安排开放时间和开展活动，确保在职工下班休息时间以及双休日、节假日正常开放，组织各项活动，做到按需服务。

（三）规范各项管理制度

园区“职工之家”要明确岗位责任制，完善工作职责，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要亮明身份、分工负责并制牌上墙。

（四）做好年度总结

每个“职工之家”年度终了要将一年来开展工作和活动的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主管上一级工会。各市总工会每年12月31日前需将全部“职工之家”填入《园区“职工之家”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3），上报自治区总工会。

（五）加强资产管理

1. 资产登记

（1）园区“职工之家”场地使用权属市、县（市、区）总工会

所有的，建成后应作为所属市、县（市、区）总工会资产进行登记，填写上报《园区“职工之家”资产登记表》（附件2），并按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2）园区“职工之家”场地使用权属园区所有的，只提供场地给工会使用的，要签订相关协议，明确使用时限。用工会补助经费购置的相关设备设施、活动器械等，应作为所属市、县（市、区）总工会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备案，填写上报《园区“职工之家”资产登记表》（附件3），并按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2. 资产日常管理

各类园区“职工之家”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活动器械，可委托运营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责任，确保资产安全。

六、工作要求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在工业园区建立“职工之家”，是服务职工的有效载体。加强园区“职工之家”建设，把工会各项工作前移，为职工提供一个求知、强体、关爱、发展的平台，将会极大地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满足其日益增长的精神需求，进而提升员工工作、生活的幸福指数，保证员工的稳定，激发广大职工爱岗敬业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助于企业更好地扎根发展。因此，各级工会和工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园区“职工之家”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此项工作与本单位日常工作

结合起来，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要采取有力措施整体推进。各级工会要把园区“职工之家”平台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制定具体的目标和实施方案，从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给予支持，各级工信部门积极配合，争取用3年时间，在所有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都要建立“职工之家”；同时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有人办事、有钱办事、办成实事的问题，确保“职工之家”有效运转起来；要结合工作实际，成立领导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服务职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要加强联动配合促发展。各级工会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争取财政、人社和编制等部门把相关的政策向园区“职工之家”倾斜，把服务工作做到职工身上；要联合、发动其他群团组织提供帮助支持，把更多的活动安排在园区“职工之家”；园区各企业党政要合理安排职工的作息时间，支持“职工之家”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要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园区“职工之家”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等问题，把更多的资源和手段赋予园区“职工之家”，帮助解决广大职工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和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

附件：1.园区“职工之家”登记表

2.园区“职工之家”资产登记表

3.园区“职工之家”建设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园区“职工之家”登记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名 称							
成立时间					面 积	m ²	
地 址					职工人数	人	
园区总产值		亿元	土地及房屋所有权				
托管单位					联系电话		
工 作 人 员	专职	人		投 入 资 金	区总拨款	万元	
	兼职	人			市总投入	万元	
	聘用	人			政府投入	万元	
	其他	人			园区投入	万元	
	合计	人			总 额	万元	
设置内容 (可在选项后面 填写数量或划 “√”)		办公室		职工书屋		乒乓球台	
		接待室		电子阅览室		桌球台	
		心理咨询室		健身活动室		羽毛球场	
		书画创作室		培训中心		竞技娱乐场	
		棋牌室		文化展厅		其他	
登记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园区“职工之家”资产登记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分类编码	资产名称	资产型号	购置日期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3

园区“职工之家”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职工之家建设情况（家）			投入建设经费（万元）					
上年实有	本年新增	合计	政府（园区）投入	区总补助	市总配套	县总配套	其它	合计

负责人：

经办人：

备注：作为年度统计表时，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上报自治区总工会农民工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印发
